

十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洗衣房第三方托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衣房第三方托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康医净医用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248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.7318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康医净医用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，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